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拟发行人名称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龙博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15597697
注册资本	16,273.999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废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中试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宇环境”或“发行人”或“公司”）致力于废水处理“最后一公里”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

为工业浓盐水和垃圾渗滤液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并提供委托运营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研发、工艺包设计、核心设备提供、系统集成、工程咨询、安装指导、投资运营、托管运营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在工业浓盐水处理领域主要涵盖煤化工、煤炭矿井水、石油化工、化工园区、电镀废水、光伏废水治理和化学工业、冶金、电力脱硫废水、制药行业工业浓盐水分质结晶资源化利用零排放业务。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工业浓盐水分质结晶资源化利用零排放工程化的企业。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工业浓盐水资源化利用零排放工程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中的核心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简介
TSMC 即插即用式垃圾渗滤液减量化设备	应用于垃圾焚烧渗滤液行业，可使纳滤单元的回收率提升至 99%以上。	将晶宇环境特有技术，即两级物料膜处理技术，采用两级物料膜的方式对纳滤浓缩液进行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深度脱氮装置	适用范围广，可处理总氮（主要以硝态氮或亚硝态形式存在）浓度在小于 500mg/L 的含氮废水；深度脱氮系统为一体化设备，运行管理非常便捷；深度脱氮系统设备可以设置于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的末端，对现有处理系统的改变不大。	本技术脱除总氮的原理是生物脱氮，即在缺氧条件下，将硝态氮或亚硝态氮最终还原成氮气的过程。解决反应器结垢的问题。总氮处理效率高，出水总氮可稳定降低至 25mg/L 以下；基于 UASB/UBF 的改良；内部无管路，不会结垢堵塞；系统布水均匀，污泥反应效率高；循环泵运行管理方便；预制成套装置、免基建安装。
免结垢厌氧反应器	解决反应器结垢的问题。	基于 UASB/UBF 的改良，内部无管路，不会结垢堵塞；系统布水均匀，污泥反应效率高；循环泵运行管理方便；预制成套装置、免基建安装。
硝化反硝化系统	实现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免安装、免基建、牢固，一个罐体替代五个反应池；节约土地面积，适应各种地形。
集成式膜车间系统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系统，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垃圾渗滤液高倍浓缩液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可包括超滤、纳滤、反渗透、腐殖酸提取、化验及监控系统和办公室等设施；免安装、免基建、牢固；节约土地面积，适应各种地形；工期短、占用资金少；结构牢固耐用。
全工艺段集成式渗滤液工厂	将垃圾渗滤液全段工艺工程技术设备化。	工厂制造结合现场安装，更少的土建量；更少的占地、对地形和地质条件要求更少；工期更短、资金占用时间少、建设期管理简单；全部管线埋入地下，厂区更美观。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龙博、陆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肖龙博、陆魁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27%的股份，且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表决均保持一致。肖龙博、陆魁、王丙锋、夏俊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等作出决定时保持完全一致。

#### 2、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龙博	43,173,171	26.53%
2	陆魁	23,985,095	14.74%
3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706,568	14.57%
4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6,373	9.71%
5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3,491,616	8.29%
6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853,322	7.28%
7	内蒙古晶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0	4.85%
8	王丙锋	6,396,026	3.93%
9	夏俊方	6,396,025	3.93%
10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	2.91%
11	李志武	3,198,013	1.97%
12	孙鹤	2,093,790	1.29%
合计		<b>162,739,999</b>	<b>100.00%</b>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肖龙博、陆魁、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肖龙博

肖龙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73,171 股，持股

比例为 26.53%。肖龙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龙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2) 陆魁

陆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85,095 股，持股比例为 14.74%，陆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3)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706,568 股，持股比例为 14.57%，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555461441X
注册资本	2,0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伊泰大厦4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海	1,000	47.80%

2	张东升	200	9.56%
3	葛耀勇	200	9.56%
4	庞军林	200	9.56%
5	郎军	160	7.65%
6	刘春林	100	4.78%
7	刘剑	64	3.06%
8	张立峰	64	3.06%
9	吕贵良	64	3.06%
10	王永强	40	1.91%
合计		<b>2,092</b>	<b>100.00%</b>

## (4)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806,373 股，持股比例为 9.71%，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2MA4905225H
认缴出资额	50,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陵区东山大道109-012802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9.75%
2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40	29.33%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90%
4	宜昌启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5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b>50,250</b>	<b>100.00%</b>

## (5)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491,616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8.29%, 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2983602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9号楼2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环境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推广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劳务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内蒙古易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北京易水联合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1,250	12.50%
4	马杰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 (6)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3,322 股, 持股比例为 7.28%, 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78892105H
----------	--------------------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胜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1号楼A1901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风力资源开发、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风电设备、太阳能设备销售、节能工程、节能灯具销售及维护、新能源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胜	4,800	80.00%
2	朱慧	1,200	20.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对晶宇环境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双方签署《辅导协议》后，招商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王志伟、张远明、尹涛、张帆、刘牧谦、姜衡共 6 人组成晶宇环境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远明，尹涛为保荐代表人，王志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三）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督促公司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并确保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

6、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公司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 **（四）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 1、第一阶段

核心内容：对股份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探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主要要求：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2）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帮助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和自学。

（4）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2、第二阶段

核心内容：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主要要求：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3)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4)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6)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8) 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9) 整改的跟踪。

### 3、第三阶段

核心内容:完成辅导人员的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进行准备工作。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申请派出机构对晶宇环境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继军

辅导人员:

王志伟 王志伟

张远明 张远明

尹涛 尹涛

张帆 张帆

刘牧谦 刘牧谦

姜衡 姜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